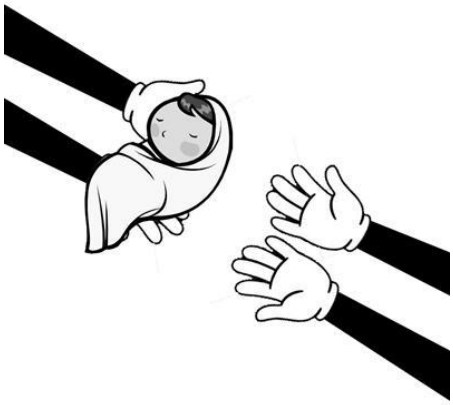
她将刚生的女儿“送”了别人 如今反悔对方却向她要钱

都市快报　2017-11-07 09:32:19



11 月 5 日，一个年轻女子到杭州大江东公安分局河庄派出所报警，她说，她的女儿刚出生不久，送给了别人，现在她想要回小孩，可对方要她出一笔钱。到底怎么回事？

刚生的小女儿“送”给了别人

女人姓陈，20 多岁，广西人，丈夫麻某，三十出头，贵州人，两人有两个女儿，都已十岁上下。麻某在工地上做泥瓦工，待遇还可以，但小陈在家带孩子，一家人生活全靠麻某，日子过得紧巴巴。10 月 21 日，小陈在大江东某医院又产下一个女孩，麻某一看不是儿子，郁闷了。孩子的出生，让经济本就不宽裕的家庭更加捉襟见肘，两夫妻为了女儿的事吵了几次，后来小陈想，不如把孩子送掉好了。

“如果送给条件好点的人家，对孩子也好，而且，说不定还有一笔领养费？”小陈提出这个想法后，麻某默认了。10 月 28 日，听说麻某添了孩子，麻某的师傅便和老婆带着红包、婴儿用品等到麻某出租房里看孩子。师傅和师母平日待麻某不错，小陈把想法告诉了师母王阿姨。王阿姨先是一惊，反复跟小陈说，这可是你亲生骨肉，你可要想好！

王阿姨回家后参加亲戚酒席，便把这事跟大伙说了，其中一位同事宋阿姨心动了。宋阿姨有个妹妹嫁到萧山后，生过一个儿子，但高中时出了意外，这些年，他们一直想收养孩子。很快，宋阿姨联系上王阿姨，10 月 31 日中午，宋阿姨带着妹妹一家，王阿姨带着小陈一家，碰了个头，达成“意向”。王阿姨还帮小陈开了口：“人家生个孩子也不容易，要不给点‘肚痛费’（营养费）？”宋阿姨连说：“那肯定要给的。”

两家人签下“协议”并写好字据，双方约定，宋阿姨帮妹妹一家垫付 7 万元营养费后抱走孩子，并约定“为孩子考虑，两家再不往来”。

听说要回孩子要加钱 女人报警了

女儿送走了，但小陈懊悔了，于是她找到王阿姨，想把钱退了，把孩子抱回来。

但王阿姨觉得，事情都已办成，现在又反悔，不太好开口。她给小陈出了个主意——孩子送出去了，对方也是把孩子当亲生的养，投了钱也投了感情，白白拿回来估计不行，能不能补人家一万块钱，这样对方也有个安慰？

小陈没吱声，离开了。走出王阿姨家的门，她就去河庄派出所报了案。

警方联系到王阿姨，并找到了宋阿姨妹妹家。见警方上门，王阿姨、宋阿姨及其妹妹一家人，都说自己只是想做热心人，不知道已经犯了法！

目前，小陈夫妻和宋阿姨妹妹一家都被刑拘，宋阿姨、王阿姨还在处理中。鉴于孩子急需母亲抚养，小陈被批准保释照顾孩子。

单词：

bàojǐng	kuānyù	zhuōjīnjiànzhǒu	hóngbāo					
报 警	宽 裕	捉 襟 见 肘	红 包					
qīnshēng	gǔròu	xīndòng	diànfù	wǎnglái				
亲 生	骨 肉	心 动	垫 付	往 来				

讨论：

1、你如何评价这件事情？

2、你人为宋阿姨和王阿姨的做法正确吗？

新闻 URL：http://vlike.qq.com/n/#20171107A03NNG00

录音 URL：http://ttcn.co.jp/sound/text/601n510.m4a